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7年9月8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1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控股股东郭松森先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017年9月8日，郭松森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公司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利率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购回利率5.98%确定为本次借款利率；还款方式为借款期限到期后公司直接将该借款缴存至郭松森先生指定银行账户；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关联交易亦需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届时郭松森先生将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公司拟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56,896,327.76 元的自产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5,000 万元,租赁期限 24 个月。

《关于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的。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